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81號

債 權 人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榮春

債 務 人 廖勝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為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經查，本件債權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違約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債權人雖具狀補陳，惟仍未釋明違約金部分可再請求遲延利息之依據，且據其提出之客戶開戶契約亦未有此約定，是以，債權人主張違約金60,546元再行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2 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6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